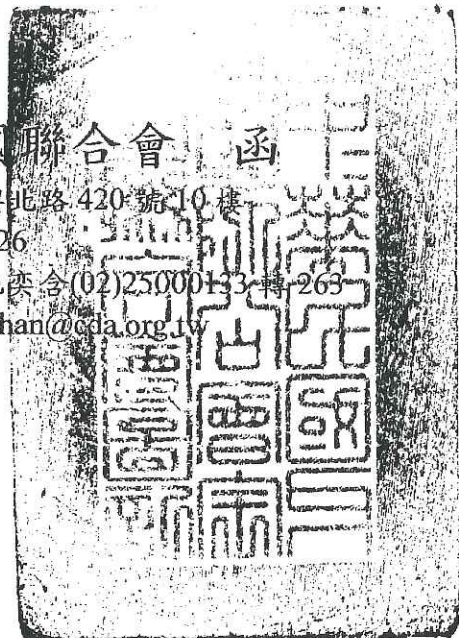


收文日期	111.3.27
編號	1209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 傳真：(02)25000126
 聯絡人及電話：施奕含(02)25000133 轉 263
 電子郵件信箱：yihan@cda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
 發文字號：牙全志字第 01061 號
 速別：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訂「健保卡資料上傳作業說明」更名為「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 1.0 作業說明」，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調整填寫內容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1 年 3 月 1 日健保醫字第 1110772072 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公告內容已建置於本會網站<http://www.cda.org.tw/新聞資訊/最新消息> 中供下載使用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中健保法令公告 <http://www.nhi.gov.tw> 查詢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、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分區審查分會



理事長 涂建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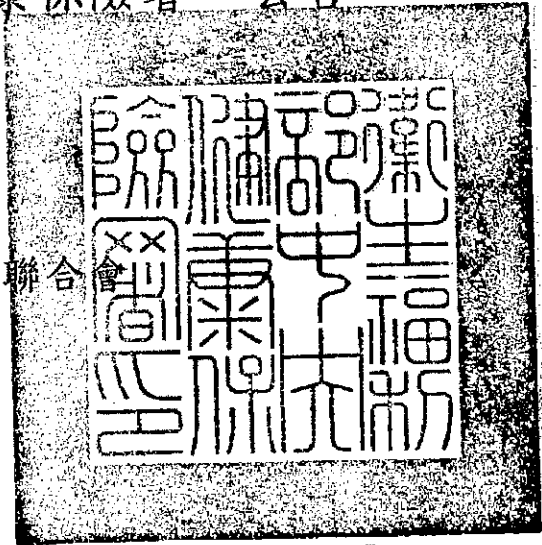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分區審查分會 主委決行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76
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10772072號
附件：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健保公告欄擷取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健保卡資料上傳作業說明」更名為「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1.0作業說明」，並自111年4月1日起調整「新生兒胞胎註記」、「新生兒就醫註記」填寫內容及新增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之編號/診療項目「12196B/HLA-B 1502基因檢測」為重要醫令，如附件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衛生福利部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署長室、本署蔡副署長室、本署主任秘書室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本署電子報）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承保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



署長李伯璋